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41号

罪犯鲁辉，男，1989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8)云0122刑初2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4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67.00元，账户余额58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6日